

全宗号	年度	案卷号
99	2008	417
归档日期	保管期限	密级
	30	

海南省林业局文件

琼林〔2008〕328号

海南省林业局

关于加强古树名木管理工作的紧急通知

各市（县）林业局，省农垦总局林业局：

最近一段时间，由于经济利益驱动，破坏古树名木资源歪风在我省重新抬头，一些地区盗挖倒卖和违法运输绿化树木行为屡禁不止，甚至个别地区的古树名木资源也遭受破坏，严重影响了我省生态省建设进程，引起了社会各界的关注。为了迅速制止破坏我省古树名木资源行为，维护林业法律法规的尊严，促进生态省建设，现就有关问题紧急通知如下：

一、进一步规范树木采挖管理工作。根据《国家林业局关于规范树木采挖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林资发〔2003〕41号)的有关规定,并结合我省古树名木管理工作实际情况,树木采挖应以有利于森林资源保护为前提,严禁采挖自然保护区、名胜古迹、革命纪念地和生态地位极端重要、生态环境极端脆弱的特殊保护区和重点保护区的树木,严禁采挖列入国家和省重点保护植物名录的野生树木;确实属于单位或者个人投资种植的商品绿化树木,由林权单位或个人向县级以上林业主管部门提出申请,提交采挖作业设计文件和林地植被恢复措施,办理《林木采伐许可证》(注明“树木采挖”)后方可采挖;经营采挖树木必须经县级以上林业主管部门批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收购未经批准采挖的树木;运输采挖树木,必须依法办理《木材运输证》,实行凭证运输。

二、单位或者个人投资种植的绿化树木,投资者应及时到当地县级林业主管部门办理登记备案手续,注明种植时间、地点、品种、面积等相关内容,并由林业主管部门派员核实后予以备案。备案材料将作为以后办理该地块绿化树木采挖和运输手续的依据。

三、各市(县)林业主管部门要严格执行国家和我省有关树木采挖和运输管理的有关规定,不断强化树木采挖和运输管理工作。各级森林公安机关、林业工作站和木材检查站要各司其职,采取有效手段严厉打击违法采挖和运输绿化树

木行为，确保本地区森林资源和生态安全。对破坏古树名木和绿化树木资源案件，一律依法从重从快处理。

四、加强对林业执法工作的检查监督。林业执法监督工作不力是当前我省违法采挖和运输树木行为屡禁不止的主要原因。为此，要进一步加大林业执法监督工作力度，严厉查处林业执法人员执法犯法和徇私枉法等行为。对制止破坏古树名木和绿化树木资源歪风不力的单位，要及时进行通报；对林业执法人员执法犯法和徇私枉法的，要依照党纪政纪从严查处，触犯刑律的，坚决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附件：商品绿化树木种植登记备案表

二〇〇八年十二月十一日



主题词：林业 树木 管理 通知

海南省林业局办公室

2008年12月11日印发

附件:

商品绿化树木种植登记备案表

市县:

投资单位 或者个人				
种植地点				
种植时间				
种植品种				
种植面积				
种植数量 (株)				
林业部门 核查人员 意 见	(签名) 年 月 日			
林业部门 备案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采挖运输 记 录	时 间	品 种	数量 (株)	

说明: 种植地点应具体到乡镇、村委会或者农(林)场的山头地块;
林业部门核查人员应两人以上。